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、B 股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回购的 B 股股份、部分 A 股股份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，部分 A 股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，不仅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

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的，为公司日后发展储备物业资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窦林平

2020年12月2日